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36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劉明信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・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